

兴办高校股份制企业的若干问题探讨

关 铃 李庆祝 鲁宗智 刘尚文 何建庆

兴办高校股份制企业是促进校办企业迅速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本文在深入分析兴办高校股份制企业有利条件和可能采取的模式的基础上,针对兴办高校股份制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并结合作者和外商洽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以总结、提高。因此,无论是对想兴办股份制企业的高校还是对已有股份制企业的高校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改革开放把我国高校推向了新的发展阶段。因为国家拨发的教育事业费已远远不能满足高校的各项工作迅速发展的需要,所以高校要改善办学条件、提高装备水平、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自己在全国的地位,就必须坚持走自我发展的道路。而高校各项事业的发展都需要注入大量的资金。没有资金想干的事干不成,宏伟的规划也无法实现。有的高校领导同志谈及这个问题时十分风趣地说:金钱不是万能,但没有钱也是万万不能的。于是,高校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一两个拳头产品和一定规模的生产,为学校创造出较高的经济效益,已成为多数重点高校的奋斗目标之一。改革开放以前,校办企业多数是为了解决学生实习场所而设立的,规模小、技术力量薄弱、生产水平低,不以盈利为目的,而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改革开放以来,校办企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特别是在80年代后期,已有一批校办产业出现了好的势头,不少重点高校已有拳头产业和拳头产品。这些校办企业为学校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如北京市高校1991年272家校办产业创产值8亿元,有15家校办企业的产值超过1000万元。无疑,这些校办产业都经历了十分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校办产业迅速发展的最大困难仍然是资金问题,一般高校都希望校办产业为学校提供资金。在无资金注入的情况下,使用贷款发展校办企业压力大,风险大,学校领导和主管部门都不太容易下这个决心。由于这些原因使得多数高校的校办产业仍处于“温饱型”阶段,即除交纳税金、发放工人工资、适当发展外,上交学校的资金数就较小。近些年来在三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的启示下,高校的股份制企业正在悄然兴起,起步较早的高校,已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如复旦大学的复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高校科技企业第一家股票上市的公司,该公司的前身是复旦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成立于1984年11月。从1986年至1988年该公司创办了五家中外合资企业,1991年开始筹办复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后为该公司筹集了大量的资金,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企业的章程进行管理,1992年实现利润1080万元。复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道路为其他高校兴办股份制企业提供了成

功的经验。但是由于每个高校具体情况不同,兴办高校股份制企业还会遇到许多具体问题,对这些问题加以研究和讨论,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应抓紧进行,否则大多数高校将会失去校办企业迅速发展的良好时机。

一、兴办高校股份制企业是解决资金短缺的有效途径之一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绝大多数都需要经过中试放大和工业化试验才能真正转化为生产力,而目前国家主管部门和工矿企业都把注意力集中在经过中试放大甚至工业化试验后生产工艺完全成熟的阶段。国家主管部门要支持有一定基础可以产品化的项目,工矿企业到学校引进技术成果也同样是这个要求。而中试放大所需的经费却无人投资,这也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的主要原因之一。据有关资料统计,我国高校每年鉴定的成果 10000 项左右,转化为产品的只有 10% 左右。风险投资是一种冒险投资,不可能百分之百成功。美国一般统计的规律是 10% 很好,30% 良好。30% 在一、二年内倒闭,10% 两年内倒闭,从全局看仍然是成功的。整个 80 年代美国风险投资 1100 亿美元,投资这些高校技术企业营业总额达 5400 亿美元,风险投资与创造的价值之比为 1:5。英国有风险投资公司 31 家,90 年风险投资额达 50 亿英镑。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我国有些部、委也创立了一些风险投资公司,但这些公司对产品复杂、技术难度高的项目都不敢投资,只投资那些投资少、见效快,回收期短的项目;风险投资实际是保险投资。即使如此,高校要得到这些投资也是相当困难的。中试经费的筹集是兴办高新技术产业的长期工作,有的高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国内寻找条件好、有资金积累和有远见的企业领导人的企业作为中试合作伙伴,中试成果共享,中试风险由企业承担,项目成功后在社会或学校建厂,按一定的股份比例经营和分成。这一举措为兴办高校股份制企业开辟了一条有效的途径。当然,也可以寻求外商进行中试风险投资,项目成功后按股份制企业进行管理。

另外在高校校办企业中,有的企业的产品由于技术含量高、竞争能力强,产品供不应求,但由于资金短缺,无法扩大规模,形成规模生产,对这类企业可以使用贷款,因为贷款目前的利息较高,企业发展后要还本付息,也会有一定的压力。对这类企业可以作好论证,进行招商,吸引投资,资金到达后对原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实行股份制管理,这样更有利于高校企业的发展。

二、兴办高校股份制企业的有利条件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民群众和生产部门对工业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十四大召开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逐步完善把社会企业和校办企业都推向了十分激烈的国内竞争市场。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只是个时间迟早问题。我国所有企业包括校办企业面临着国际大市场的激烈竞争,政府职能部门、工矿企业的领导人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科技意识逐步增强,国民经济依靠科学技术的观念已经或正在形成,人们的观念已由封闭型转向开放型,人们的目光由国内逐步转向国际,所以无论是主管部门和学校各级领导以及广大教职工在观念上接受股份制企业已不再成为问题。

为了吸引外商投资和发展校办企业,国家有关部门制订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为创办高校

股份制企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内各地建立的经济开发区、各大中城市创办的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部分高校创办的三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都为兴办高校股份制企业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

高校是科学技术的发源地之一,是知识密集区,有数量较多的技术可供转化的科技成果,有一大批高水平的科技人员、技术工人和管理人才,有的高校还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另外,高校的科技成果转让给社会企业后,绝大多数是成功的,高校的科技人员很守信誉,所以高校在人民群众中有崇高的信誉,高校的领导和主管部门对校办产业也日益重视,所有这些都为创办高校股份制企业提供了可靠保证。

三、高校兴办股份制企业的基本模式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试验,近几年来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高校股份制企业,这些股份制企业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

1. 外商与高校合资

校办企业的产品如果供不应求,急于扩大规模,扩建厂房,引进设备,而高校又无力投资时,可以采取对外招商。外商注入资金,高校提供技术、人力和场地,各占一定股份,如原来就有生产场地和设备,扩大规模后原有的设备和场地仍可再用,校方愿将这部分资产入股的话,可通过权威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作价入股,然后按占股份多少,组成董事会,由外商委托或高校委派企业的法人,按股份制企业的运行机制经营管理。

2. 内商与高校合资

短期内取得良好效益的,不一定非在国外招商不可,也可在国内招商。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优越条件下,有远见的企业家是愿意投资的。注入资金后按股份制企业的运行机制进行经营管理。

3. 外商、内商与高校合资

外商与内商联合对高校的校办企业投资,高校出技术、人力和场地,或外商对地方投资,地方出配套资金,高校出技术,各占一定股份,按股份制企业的规定组成董事会。这种合作方式也称为中、中、外的合资方式。

4. 地方与高校合资

地方与高校合资的方式有以下几种,一种是地方政府、公司或企业抽出一定的资金注入校办产业,在高校建立股份制企业;一种是地方出资金、场地、人力,提供条件,高校提供成果或技术,在校外兴建股份制企业;第三种是地方为高校提供中试资金,中试基地可设在高校,也可设在地方,中试成功后成果共享,各占一定比例的股份,在地方或在高校兴办股份制企业。

5. 集体和个人与高校合资

高校为了筹措足够的资金,兴办规模较大的高技术产业,而且当原有企业具备一定条件时,这些条件是:(1)已有一定的生产规模。(2)拥有固定的市场。(3)早期投资已回收,并大幅度地扩大了企业自己的资本,这时可以通过一定的申报手续,对原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通过金融部门对集体和社会发行短期债券和股票。资金到位后应专款专用,做好规划和实施计划,使投资者在短期内能见到企业的前景和效益,同时得到实惠。

四、兴办高校股份制企业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兴办高校股份制企业因为是刚刚起步,所以有待解决的问题很多。概括起来有:

1. 作好科学论证

要吸引投资,没有严格的科学论证是不太可能的。任何一个投资者都会考虑到自己的切身利益,即投资得到的利益应大于将资金存入银行得到的利益,否则就不可能下决心投资。这样一来争取投资是否还不如使用银行贷款呢?其实不然,因为投资者承担一定的风险,股金不能中途抽回,使用贷款到一定期限后得还本付息,所以使用投资对高校发展企业相对使用贷款更加有利。争取投资的单位对此应作好科学论证。据我们与投资者多次接谈的情况来看,一般投资者最关心的问题有:(1)拟上项目的先进性,所生产的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2)生产规模。(3)成本和利润核算。(4)工艺成熟的程度,有无申请专利,有无得奖成果等。(5)所需设备清单,包括性能、产地和报价。(6)土建规模及造价。(7)投资的用款计划及安排。(8)市场销售的规模和前景。(9)投资回收。(10)优惠条件。以上这些问题都要逐一论证并给以明确的答复,决不能似是而非,更不能弄虚作假或漫天要价。比如技术可靠程度,应提供证明文件,如鉴定获奖证书、专利号等,市场需求现状要提供订货合同,设备应提供相应公司的报价单,等等。论证工作做得越细,吸引投资就越容易。

2. 所占股份要合情合理

学校的技术股份一般只能占10%—25%,土地股份只占5—10%左右,现有设备和厂房应通过资产评估后作价入股,不能弄虚作假,对土地入股问题也可采取灵活办法:一种是土地入股,一种是租用学校的土地,企业每年向学校交付租金,并规定租期为多少。

3. 给校办股份制企业创造良好环境

国家有关合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以及校办产业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一定要落到实处,首先要给校办股份制企业创造一个好的政策环境。

另外,学校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要规范化。实行政企分开,避免和减少行政干预,两权分离,将所有权分散到股东手中,将经营权集中在经理手中,如果是学校提供场地、人力的话,学校应考虑到企业的发展需要,从交通、通讯、自然环境等综合因素考虑提供合适的场地,在人力上如需要学校选派厂长或经理,应选派那些有奉献精神,有经营头脑,有管理水平和能力较强的干部。经理和厂长确定后应给他们以充分自主权,尊重董事会的意见。厂长、经理应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工作,保证企业在经营中获得较好效益,通过股金分红保证学校的利益。技术上学校要筛选出成熟的科技项目,并选派得力的科技人员充当企业的技术顾问,尽可能为股份制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学校只对企业进行协调和监督,不对企业法人下达行政指令,从而保证校办股份制企业的顺利发展。

股份制的引入必将为高校科技企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当今,兴办高校股份制企业已有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因此,高校的领导和主管部门切勿失去良机。